

安全免责承诺书

第一条 北京舞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所有培训活动均按照我院学员管理规定执行，学员自愿参加、风险与责任自负。

第二条 由于舞蹈课程培训，肢体活动幅度较大，存在一定风险，学员应有必要的风险及安全意识（年龄越大，肌体损伤几率越大）。

第三条 凡参与培训活动前，学员须事先与其家属沟通，取得家属的理解和支持，培训学员将承诺书签署后，视作其家属也已知晓并同意。

第四条 参加培训活动的学员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如未满十八岁须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参加，相关安全责任由监护人承担并负责。

第五条 我院鼓励学员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培训活动中一旦出现不可预知的事故，非事故当事人及北京舞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有互相援助的义务，但不承担人身事故的任何责任。参与培训活动的成员应当积极主动的组织实施救援工作，但对事故本身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 患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不适宜进行舞蹈活动疾病者，学院不予录取：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患者，心肌病、高血压病患者，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患者；神经系统疾病（含精神病）及药物依赖患者；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结核病患者；急性骨折者、运动系统疾病及曾经动过较大手术者等不适宜参加大量肢体活动的疾病患者等。如学生隐瞒病史，在就读期间发生相关的意外情况，由学员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培训活动的学院教职管理人员等对参加活动者的人身安全不负有民事及相关连带责任。

第八条 在承诺书上签名的，均视为已经充分了解本承诺书的内容，并愿意自愿放弃要求北京舞蹈学院以及该学校任何内设机构承担责任的请求。

注：以上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同意，现自愿对本人参与的培训活动承担一切责任。

学员签字：

年 月 日